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安儲能源集團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 (1) 延遲刊發 2024 年年度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 2024 年年報；**
- (3) 延期董事會會議；及**
- (4)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延遲刊發 2024 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的日期（即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4 年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2)條，有關 2024 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集團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整理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予核數師完成 2024 年年度業績審核，故本公司將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 13.49(1)及(2)條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 2024 年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 13.49(1)及(2)條發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基於尚待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此階段待審核後方可落實）屬不適當，乃由於有關資料可能會混淆或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推進完成餘下的審核程序，刊發 2024 年年度業績。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仍然正常。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刊發 2024 年年度業

績，及於適當時侯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刊發 2024 年年度業績之日子。

可能延遲寄發 2024 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的日期（即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 年年報**」）。由於可能延遲刊發 2024 年年度業績，預計 2024 年年報可能會延遲寄發。

2024 年年報可能延遲寄發（倘落實），即屬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6(2)條。本公司將適時公佈 2024 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

延期董事會會議

於本公司日子為 2025 年 3 月 4 日之公告中披露，就考慮及批准 2024 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原定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舉行。由於上述延遲刊發 2024 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消息（如有）及董事會會議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倘發行人未能按上市規則定期刊發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包含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生效。因此，現時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 2024 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任何資料更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惠元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段惠元先生及馬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網站：www.chinaanchu2399.com